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5001505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玉清宮申請臺中市東勢區慶東段0959-0000、1033-0000、1035-0000、1036-0000、1037-0000及慶福段0986-0000地號等6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及第9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115年5月6日東勢區民字第1150008445號函轉玉清宮115年5月5日申請書及115年5月22日東勢區民字第1150009645號函補正資料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臺中市東勢區慶東段0959-0000、1033-0000、1035-0000、1036-0000、1037-0000及慶福段0986-0000地號等6筆不動產係玉清宮以自有資金購買，借名登記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，足認為該宮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- (三)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6月3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共4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